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承澤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洪承澤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原告主張被告洪承澤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撞損原告承保車輛等情，本院以車號000-0000號查詢結果，該車所有權人非洪承澤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覆本院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私人土地內，非屬道路範圍，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亦無被告年籍資料，則原告未提出被告洪承澤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原告之起訴顯有欠缺，惟此欠缺仍得補正。

三、原告起訴對象之姓名及住居所為何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

01 絕對訴訟成立(合法)要件，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
02 載明確者，受訴法院固可職權調查，惟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
03 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已可得特定而言(例如：某車號車主、
04 某房屋所有權人等)。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，當事
05 人仍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定
06 意旨參照)，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，受
07 訴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以協助當事人補正之義務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